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11月25日本校第4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09月07日本校第4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增強其英語能力,以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有學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新生自入學當年度入 月一日起算)參加本要點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符合各級獎勵標準 者。
- 三、 本要點獎勵級數分為二級,檢測種類、各級數通過標準及獎勵金額(詳如 <u>附表一</u>)。限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且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考試獎勵標準,方可 申請。
- 四、 五專、四技大學部與研究所設有<u>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A 類)</u>之科、系、 學程、所學生始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
- 五、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外籍生申請限英文非所屬國籍之官 方語言。但同一張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 請。
- 六、 申請時間:每學期收件一次,第一學期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 期截止日為五月三十日。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 七、 申請程序:學生填妥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詳如附表二),並檢附成 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當學期註冊戳記之有效學生證影本、 學生本人 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於前點規定期限前送至語文中心辦理。
- 八、 獎勵金經費額度及來源:
 - (一)獎勵金總額視當年度經費編列預算,獎勵金額核發完畢,不再受理申請。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計畫補助經費或年度預算容許額度內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文中心